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0—03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杨炎如先生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炎如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喻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章叶平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18楼

公司邮政编码：310052

公司电话：0571-87113776

公司传真：0571-87113775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公司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7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炎如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炎如先生，1939年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曾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0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0年8月2日-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 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18楼1809室

收件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杨炎如

2010年7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炎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1 股票期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1.1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合理性分析			
议案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